审批意见：

豫环辐审[2019]4579号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椹涧乡卫生院辐射安全许可证扩建后重新申请**

**《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批复**

一、原则同意许昌市建安区椹涧乡卫生院辐射安全许可证扩建后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二、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许昌市建安区椹涧乡椹南村，现新增使用Ⅲ类射线装置DR机1台。

三、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要真实准确。

四、所需材料经审查，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规定。你单位应严格按照许可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活动，每年应在1月31日前编写并上报年度辐射安全防护评估报告。完善辐射安全应急预案，并及时发现和排除辐射安全隐患。并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提出延续申请。

五、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由建安区环保局负责。

 2019年11月13日